

合同编号: _____

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 奉化区生命健康产业基地(二期)

甲方: 宁波市奉化区锦贝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 宁波蓝海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签订地: 宁波市奉化区

签订日期: 2025 年 2 月 7 日



奉化区生命健康产业基地(二期)项目桩基检测服务

合同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宁波市奉化区锦贝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岳林街道东峰路 80 号 D 幢 101 厂房

乙方（承包人）：宁波蓝海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海曙区科盛路 158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奉化区生命健康产业基地(二期)项目桩基检测服务一事，经友好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以下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程基本信息

工程名称	奉化区生命健康产业基地(二期)项目		监督注册号	2024-073			
建设单位	宁波市奉化区锦贝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宁波市天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浙江滕头精承建设有限公司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工程造价	122434.63 万元		建筑面积	227946.79 平方米			
工程概况	建设规模：总建筑面积为 227946.79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 192602.72 平方米，地下室建筑面积为 35344.07 平方米，最终以资规部门审核面积为准（如有）。本项目桩基检测，包括低应变检测、双轴压气旋喷水泥土搅拌桩取芯、旋喷桩取芯、静载抗压检测、静载抗拔检测、声波透射法检测钢筋笼检测、等内容（具体检测内容详见检测项目及价格清单表）。						
见证人员	卫浩杰	电话	13673587170	见证员号	/		
施工方联系人	林韩叶	电话	13989343330	通信地址	/	通信邮箱	/

二、检测内容及价格

(一) 检测项目类别：桩基检测。

(二) 主要检测项目：详见检测项目及价格清单表。

(三) 检测依据：根据相关标准规范、设计文件要求等，以委托单约定为准。

(四) 检测数量：详见检测项目及价格清单表，最终以实际检测数量为准。

(五) 检测价格：检测桩型及桩位位置等根据设计图纸确定，按承包人投标时所报各项检测综合单价一次包干，结算时综合单价不变，各综合单价不因桩型、桩长、桩径、桩顶标高、检测数量变化、位置、市场价格波动、政策变化及所有不可预见等因素改变而增减。

三、双方的主要义务

(一) 甲方的主要义务：

1. 授权（可为多人）姓名：方萍飞，身份证号码：330283198306160029，为送样和现场检测联络代表，全权负责与乙方联系检测事宜。当本合同中相关信息及检测项目发生变化时，甲方应在三日内书面告知乙方办理合同变更手续。

2. 按照标准规范和相关要求进行取样、送样、委托和见证，并保证样品的真实性。

3. 现场检测时，检测条件要具备相关规定要求并提供必要的协助。

4. 甲方负责提供检测所需的设计文件及变更文件等相关资料，并负责协调、联系、接洽相关的检测工作。

5. 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乙方检测工作的公正性。

6. 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乙方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7. 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费用。

(二) 乙方的主要义务：

1. 按期完成甲方委托，按期提交检测报告。

2. 严格按相关标准规范进行检测，确保数据公正、准确。

3. 除按规定需上报或上传的检测信息外，对甲方的资料信息进行保密。

4. 向甲方提供必要的检测咨询服务。

5. 检测结果不合格的，乙方应在获得检测结果后 1 日内通知甲方和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6. 乙方现场检测时应遵守工程安全管理及其他工程现场管理制度。

7. 对检测工作的质量负责，如委托方对检测结果有异议，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 15 天内向甲方书面形式提出，及时进行解释。

8. 对现场尚未施工完成的检测桩头进行指导，满足检测要求。



9.接受甲方及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

10.乙方进场的大型机械设备等需要按规定报审城管、建设局等部门审批。

11.在工程现场检测、出具检测报告等重要环节中不得以任何形式以权谋私，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参与

12.工程项目建设的所有人员索取礼卡、礼金等行为，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另行委托。

13.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配备相关人员进行检测，保证检测人员具有相应资格。未经甲方同意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乙方须承担违约责任：每更换项目负责人一人次承担违约金5万元。乙方必须保证后任人员的资质、资历、业绩、实际工作能力不低于前任人员的素质。人员更换后，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四、检测程序

(一)由甲方按规定将受检样品(部位)或受检项目委托乙方实施检测。

(二)需乙方现场抽样或现场检测，甲方须提前三个工作日通知乙方。

(三)每次送样或乙方现场抽样(或乙方现场检测)，甲方需填写检测委托单，明确样品或待检项目的相关信息及检测要求。

(四)乙方应在约定的时限内向甲方出具检测结果，并提供份有效的检测报告。

(五)检测报告出具后，检测样品若有约定，双方应按事先约定的方式进行处置。

五、履行方式及期限

本合同的履行期限自 2025 年 2 月 7 日开始，检测工作结束并结清检测费用，本合同即告终止。

六、合同价款和支付方式

(一)本合同检测费用根据实际发生检测项目和数量结算。检测费用总价(含税)暂定人民币 1512569.25 元，大写：壹佰伍拾壹万贰仟伍佰陆拾玖元贰角伍分。检测项目及价格清单表详见附件一。

(1)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上述各项检测综合单价均含钻孔、埋管、桩头清理、土方开挖、装卸车、短驳、装载机械安装、配重起吊、机械进出场、管理费、利润、措施费、规费、税金、保险等完成检测一切费用。综合单价包括现场工作在内的一切检测相关的费用，含桩头处理、工作面开挖、现场测试、检测用工具或材料、整理资料并提交符合现行奉化区质安站要求的检测报告等。

(2) 本工程工期较紧，乙方在报价时已充分考虑多枚桩同时检测的可能性，一旦甲方要求同时检测，乙方不得因此而拒绝或要求增加任何费用。

(3) 乙方在投标报价时已充分考虑多次进出场检测所造成的检测费用（如：人工消耗、机械搬运、配重等材料损耗等等）的增加，因多次进出场检测所增加的费用甲方不予补偿，结算仍按投标时所报综合单价一次性包干。

(二) 支付方式：

1、预付款支付比例或期限：

合同生效且具体实施条件后，甲方支付给乙方签约合同价款的 20% 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 302513.85 元整，大写：叁拾万零贰仟伍佰壹拾叁元捌角伍分。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时间、金额)：在支付第一笔进度款时一次性扣回，不足部分在下一期工程进度款时扣回。

2、进度款支付

(1) 于静载（抗压、抗拔）桩基检测工作完成后 30 天内，甲方向乙方根据实际检测工程量计算检测费用经甲方和跟踪审计审核合格后支付至实际检测费用的 60%。

(2) 在全部检测工作完成且提供符合要求的检测报告后 30 天内，根据奉化区质安站确认的实际检测方案和工程量计算检测费用，经甲方委托的跟踪审计审核后支付至实际检测费用的 95%。

(3) 待地下室底板完成后并根据桩基检测最终审定金额 30 天内支付余款。

(4) 以上每次付款前，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0 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三) 检测费用汇入乙方账号：81270101302214430

七、保密要求

(一) 甲乙双方不经另一方的同意，不得直接或间接的将本合同项目有关的、与合同双方有关的或与第三方有关的，以书面、口头、图形、电子或其他任何形式表现的信息，泄露、披露或传授给任何与本合同项目无关的人员或第三方。

(二) 保密期限为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保密信息被甲方披露或成为公开信息之日止。

(三) 下列信息不视为保密信息，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1. 非因一方的过错，另一方披露时已可公开获取的信息；

2. 一方根据有效的司法、仲裁机构、政府机关及其分支机构或其他监管机构的要求而披露的信息。

八、违约责任

甲方违约：

（一）因甲方未履行义务而造成乙方无法按时保质地完成检测业务的，甲方应当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并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二）若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检测费用，每逾期一天，按逾期部分金额的 0.5‰ 支付违约金。

（三）由于非乙方的原因，甲方停止委托检测一个月以上，则从第二个月算起，5天内甲方向乙方付清已委托检测的全部费用。

乙方违约：

如发生下列任一行为，将视为乙方违约：

（一）合同执行期间，检测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而又不按甲方要求及时更换；

（二）检测单位承诺的用于本工程的测试、测量仪器及设备、计算设备等未能配备，接到甲方通知后仍未改正。

发生上述（一）、（二）违约行为，甲方有权扣除违约金2000元/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须另行赔偿损失。

（三）检测人员失职造成工程事故，每发现一次，扣罚乙方签约合同价的5%违约金；情节严重的，甲方将解除合同，并通报行业主管部门，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四）乙方必须确保检测过程客观、独立、公正，如经发现与被检测单位之间存在可能影响公正检测的不当行为，每发现一次，扣罚签约合同价的5%，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通报行业主管部门。

（五）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检测工作延误或影响工程正常施工的，按2000元/天扣除违约金，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通报行业主管部门。

（六）检测报告信息错误、未按照约定检测依据进行检测或者检测结论判断错误的，乙方应进行更正或免费重新进行检测，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由甲方原因造成上述错误的除外。

九、合同解除

（一）经合同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解除合同的；

（二）因发生不可抗力或重大技术风险导致不能实施检测活动或出具检测报告的；

(三) 甲方不按时付款，经催告后在合理的时间内仍未履行，乙方可单方提出解除合同。乙方迟于 7 日开展检测工作，经催告后合理时间内仍未履行的，甲方可单方提出解除合同；

(四) 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行为表明不履行本合同主要义务；

(五)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争议解决

(一) 履行本合同如发生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解决不成，双方商定，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因本合同所发生任何争议，申请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可由本合同签订地或者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管辖。

(二) 本合同项下债权人通过诉讼或仲裁债权时，由债务人承担债权人实现债权所产生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担保费等费用。

十一、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人民币）：签约合同价的 2%；

2. 履约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3. 提交时间：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4.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项目验收合格后十日内退还，但如中标人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在其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相应赔偿，不足部分采购人有权继续向中标人追偿。

十二、其他

(一)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三) 本合同所载明的地址、电话、电子邮件为双方通知送达合法有效的地址、电话、电子邮件，如果任何一方变更，应在变更后 3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任何一方一经发送前述地址、电话、电子邮件，即视为被送达方收到。

(四) 当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现场取样工作时，合同双方应对取样费用、双方的主要义务和检测程序进行补充约定。

(五) 检测过程中的场内交通道路组织由乙方根据现有情况自行解决。

(六) 乙方已考虑到试桩施工完成后进场检测时的场地情况可能无法满足检测要求及检测机械设备（包括转运用的汽车、汽车吊）的移动，检测时可能需要对场地进行整理或铺钢板或填塘渣，因场地原因所增加的费用结算时不作调整。

(七) 每枚检测桩所需的检测架覆盖范围内现有地基承载力、平整度等若不能满足检测要求，乙方需要自行处理至符合检测要求为止，其相关费用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八) 检测所需电力，由乙方自行解决，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中。

(九) 检测做完之后，开挖场地要求平整到检测前的水平。

(十) 各项现场检测结束后5日内提供满足质安站备案要求的《检测报告》一式六份。

(十一)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检测。施工过程中承担安全生产责任，因中标人的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的一切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以及任何第三方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等）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涉。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

奉化区生命健康产业基地(二期)项目桩基检测服务-检测项目及价格清单表

序号	部位	检测项目	极限承载力 (KN)	数量	单价 (元)	单位	合价 (元)
1	支护桩	低应变	/	197	44	元/根	8668
2	立柱桩	低应变	/	19	44	元/根	836
3	双轴压气旋 喷水泥土搅 拌桩	取芯	/	19	1980	元/根	37620
4	旋喷桩	取芯	/	25	1980	元/根	49500
5	斜桩-1	静载抗压	1400	12	44	元/吨	73920
6	8#楼 11#楼	低应变	/	674	44	元/根	29656
7		静载抗压	5200	7	41	元/吨	150150
8		静载抗压	4300	1	41	元/吨	17738
9		声波透射 法检测	/	65	935	元/根	60775
10		钢筋笼检 测	/	6	3328	元/根	19965
11	13#楼 15#楼 16#楼	低应变	/	747	44	元/根	32868
12		静载抗压	5200	7	41	元/吨	150150
13		静载抗压	4300	2	41	元/吨	35475
14		声波透射 法检测	/	67	935	元/根	62645
15		钢筋笼检 测	/	9	3328	元/根	29948
16	9#楼 10#楼	低应变	/	400	44	元/根	17600
17		静载抗压	5150	5	41	元/吨	106219
18		静载抗压	4250	2	41	元/吨	35063
19		声波透射 法检测	/	32	935	元/根	29920
20		钢筋笼检 测	/	6	3328	元/根	19965

21	12#楼 14#楼 17#楼 18#楼	低应变	/	933	44	元/根	41052
22		静载抗压	5150	6	41	元/吨	127463
23		静载抗压	4550	2	41	元/吨	37538
24		静载抗压	4250	2	41	元/吨	35063
25		声波透射 法检测	/	75	935	元/根	70125
26		钢筋笼检 测	/	12	3328	元/根	39930
27		地库及裙房	低应变	/	454	44	元/根
28	声波透射 法检测		/	18	935	元/根	16830
29	钢筋笼检 测		/	3	3328	元/根	9983
30	静载抗压		5200	4	41	元/吨	85800
31	地库及裙房	静载抗压	5100	1	41	元/吨	21038
32		静载抗压	4600	2	41	元/吨	37950
33		静载抗压	4300	6	41	元/吨	106425
34		静载抗拔	1400	4	7150	元/根	28600
35		静载抗拔	1600	4	7150	元/根	28600
合计							1675049
下浮 9.7%合计							1512569.25

注：

1、工程量结算时按实调整

2、以上单价包含但不限于钻孔、埋管、桩头清理、土方开挖、装卸车、短驳、装载机械安装、配重起吊、机械进出场、管理费、利润、措施费、规费、税金、保险等完成检测一切费用。